

汽车维修合同简单版(模板8篇)

竞业协议限制员工在离职后从事与原雇主相竞争的工作。在签署装修合同之前，务必要仔细阅读合同的条款，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修改。

汽车维修合同简单版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互利互助的原则，经协商特制定如下车辆定点修理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优先安排修理乙方车辆，并提供节假日、夜间加班抢修服务。
- 2、必要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市区内上门抢修、免费拖车服务，市区外拖车协商计费。
- 3、定期免费为乙方提供车辆安全检查（每季或根据乙方需要），在修车辆免费洗车、吸尘服务。
- 4、经乙方委托，代办车辆行驶证年审：营运证年审、季审、技术评定等业务：代缴政府规定的税收和费用：办理车辆保险的购买及肇事车辆索赔。
- 5、在修车如需更换500元以上的贵重零件，甲方要事先征得乙方主办人员同意方可更换。
- 6、为乙方设立车辆修理和技术档案，提供技术咨询，为乙方

安排保养计划，使乙方车辆按时保养，以免失保，影响车辆的素质和完好率。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将所属车辆共另附上所属车辆登记表。

2、为甲方提供完备的办理车辆年审、季审、二保等证明证件手续。

3、为处理旺、淡季关系，便于甲方安排生产，乙方如无特殊情况，按甲方计划将车辆送甲方保养和维修。

三、验收标准。

按国家和市交委车辆修竣验收标准，特殊情况双方另外协商。乙方需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车辆交接和验收把关工作。

四、收费标准。

以市交委及市物价局核准的规定标准收费，或双方协商价格收费。

五、结算方式。

凭乙方指定司机或者负责人签字认可的维修凭证，以现金或银行转帐形式每结算一次。

六、质量处理。

竣工出厂的车辆乙方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在保修期内（发动机大修10000公里或三个月：中修3000公里或一个月，二保为公里或10天：小修为500公里或5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给予返修。属乙方使用操作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并由双方在平等互谅的情况下进行友好协商。

甲方厂长质量投诉电话：

七、其它约定条款：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日起至年月生效。

甲方：（盖章）年月日

乙方：（盖章）年月日

汽车维修合同简单版篇二

甲方：

乙方：

车种

牌照号

车型

底盘号

发动机型号编号

送修接车日期：

预计维修费总金额xx园(大写)

维修车辆自出厂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天或行驶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现金转帐银行汇款期限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书，作为本合同附本。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甲方：（盖章）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年 月 日

汽车维修合同简单版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支持、互利互助的原则，经协商特制定如下车辆定点修理协议：

- 1、优先安排修理乙方车辆，并提供节假日、夜间加班抢修服务。
- 2、必要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市区内上门抢修、免费拖车服务，市区外拖车协商计费。
- 3、定期免费为乙方提供车辆安全检查（每季或根据乙方需要），在修车辆免费洗车、吸尘服务。
- 4、经乙方委托，代办车辆行驶证年审：营运证年审、季审、技术评定等业务：代缴政府规定的税收和费用：办理车辆保险的购买及肇事车辆索赔。

5、在修车如需更换500元以上的贵重零件，甲方要事先征得乙方主办人员同意方可更换。

6、为乙方设立车辆修理和技术档案，提供技术咨询，为乙方安排保养计划，使乙方车辆按时保养，以免失保，影响车辆的素质和完好率。

1、乙方将所属车辆共另附上所属车辆登记表。

2、为甲方提供完备的办理车辆年审、季审、二保等证明证件手续。

3、为处理旺、淡季关系，便于甲方安排生产，乙方如无特殊情况，按甲方计划将车辆送甲方保养和维修。

按国家和市交委车辆修竣验收标准，特殊情况双方另外协商。乙方需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车辆交接和验收把关工作。

以市交委及市物价局核准的规定标准收费，或双方协商价格收费。

凭乙方指定司机或者负责人签字认可的维修凭证，以现金或银行转帐形式每结算一次。

竣工出厂的车辆乙方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在保修期内（发动机大修10000公里或三个月：中修3000公里或一个月，二保为2000公里或10天：小修为500公里或5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给予返修。属乙方使用操作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并由双方在平等互谅的情况下进行友好协商。

甲方厂长质量投诉电话：

甲方：年月日

乙方：年月日

汽车维修合同简单版篇四

托修方（甲方）：

承修方（乙方）：

材料提供方式：_____。

质量保证期：维修车辆自出厂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30天或行驶5000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结算方式及期限：甲乙双方有长期业务往来的车辆单位，甲方在维修期间所发生的大修费用允许临时挂账，竣工后由乙方签字确认，乙方应及时为甲方结算费用。其他无长期业务往来车辆单位在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验收合格立即结算维修费用。现金_____转账_____银行汇款_____期限_____。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说明：承、托修方签订书面合同的范围：汽车大修、主要总成大修、二级维护及维修费在1000元以上的。

本合同主要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汽车总成修理、整车修理或道路运输营运车辆的二级维护。其他维修项目也可参照使用本合同。

（一）向乙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及相关证件。

（二）自备维修材料的，应当承担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相应责任。

（三）应当根据乙方维修工作的需要积极履行协助义务。

（四）对乙未按照规定出具结算发票和《维修结算清单》的，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五）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验收、结清维修费用并提车。

（六）对乙方擅自将维修工作转托他人，或维修质量达不到国家、行业标准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返修，也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一）应当对托修车辆进行维修前进厂诊断检验，并填写《进厂检验记录单》。

（二）应当妥善保管托修车辆及固定或遗落在托修车辆上的附件、设备及有关物品。除因维修或检验目的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托修车辆。违反上述约定造成托修车辆损坏的，应当无偿修理并赔偿损失。

（三）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及双方约定的维修材料，否则应当无条件更换，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当按照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四）托修车辆竣工质量检验的各项技术指标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并交甲方保存。

（六）向甲方交付托修车辆时，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结算发票，并附《维修结算清单》，清单中工时费与材料费应当分项列明。

（七）对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维修费用的，可行使留置权。

（八）质量保证期以合同标明为准或双方另行约定，返修车辆质量保证期自返修竣工交付日起重新计算。

（九）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导致托修车辆无法

正常使用，且乙方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托修车辆无法正常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做好车辆返修记录，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托修车辆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联系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汽车维修企业对车辆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由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按照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标准执行。

（一）《进厂检验记录单》、《维修结算清单》、应当经甲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结算价格按照乙方公示的汽车维修项目工时费和材料费价目表执行。

（三）在本合同项下发生的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向辖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依据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汽车维修合同简单版篇五

委托方（甲方）：

维保方（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明确塔式起重机维修保养的责、权关系，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甲方的起重设备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要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的有效时间为甲方实际通知函交给乙方签章之日起开始执行，至起重设备拆卸前20天结束。

1、甲方委托乙方每月定期进行维修、检查。乙方在下列定期检查内容中发现问题须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实际维修的人工费、配件费及材料费等于由甲方另行支付，或由甲方及时自行更换配件。

2、本合同乙方为先收维护、检查费后作业的原则。

3、塔吊结构

1、地脚螺栓、标准节螺栓连接是否松动、结构是否变形有无裂纹

2、塔身垂直是否达到要求

3、附着是否变形、焊缝是否裂开

4、司机室、载人吊篮、平台栏杆是否可靠连接

电器系统：

1、电缆供电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电压为380v10%

2、碳刷、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是否良好

3、仪表、照明、报警系统是否完好、可靠

4、控制、保护元件、操作系统是否完好、可靠

5、制动系统灵敏是否可靠

安全限位的保险装置：

1、限制器断电范围是否满足100%额

2、重量限位挡的断电范围是否满足100%

3、回转限位器是否灵敏可靠

4、变幅限位是否灵敏可靠

5、起高限位是否灵敏可靠

6、通讯系统是否有效

绳轮钩系统：

2、各定、动滑轮、导向轮是否润滑灵活可靠

3、吊钩保险是否可靠，轴承传动有无异响声传动系统

1、各传动机构是否平稳、有无异常响声

2、各滑动点是否润滑良好

3、连轴装置、制动杠是否可靠

1、费用支付方式：先付费后作业原则

2、元至施工电梯拆卸完毕。此费用不包含维修过程中的人工费和配件费。

3、本合同有效期，经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签章之日起开始执行，至起重设备拆卸前20天结

束。

4、紧固螺丝、加润滑油清理杂物等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

5、甲方付款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开出有效收款票据。

乙方应为派往施工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施工现场指定各项规章制度。定期派人做好维保并保证质量对维保工作负责。

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郑重声明：

1、非乙方人员进行安装作业时，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

2、甲方必须保证委托乙方维修、检查的起重设备的所有部件，都是具有相关起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单位生产的，因起重设备部件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事故由甲方负责。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维修合同模板

汽车维修合同范本

汽车维修合同协议书

汽车维修劳动合同范本

简单汽车运输合同

汽车维修简历封面

简单汽车货物运输合同

简单汽车租赁合同纠纷范本

汽车维修简历表

汽车维修合同简单版篇六

托修方：

承修方：

车种牌照号车型底盘号发动机型号编号

送修接车日期3方式5日期7方式地点地点

预计维修费总金额（大写）（其中工时费）

维修车辆自出厂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天或行驶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

现金转帐银行汇款期限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

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托修方单位：（章）年月日

承修方单位：（章）年月日

汽车维修合同简单版篇七

乙方：_____

甲方共有小车台，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同意将本单位_____台小车委托给乙方修理，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签订合同如下：

甲方同意乙方为_____车辆定点维修单位。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

乙方凭甲方车管领导安排，承接车辆维修业务，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提供打印《定点维修结算清单》交送修单位审核。

汽车小修，一，二级保养做到24小时出厂，发动机三级保养48小时出厂；发动机大修4天出厂；汽车全车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300元。

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含节假日），车辆随到随修，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市内免收施救费用。

本厂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赔），质量标准严格按照《_____省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执行。汽车大修车辆保修5万公里或壹年，发动机三级保养保修壹万公

里，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修的车辆。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次维修的结算单。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_____年月日

乙方（盖章）：_____年月日

汽车维修合同简单版篇八

托修方：

维修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维修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托修方应支付给维修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一、二级维护正常维护、维修等保养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维修方可提供维修服务时向托修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配件价格”系指维修方提供的车辆配件价格（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维修方负责托修方50台“的士”车辆的各级维护、维修（或根据托修方的要求提供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1、修理工时费优惠10%；

2、托修方有权享有配件优先自行选择使用权。

1、新车营运年/10万公里内，上海大众公司规定托修方的维护保养期间，托修方有权选择维护保养厂家的权利。

2、托修方车辆到维修方维修时，维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托修方，在取得托修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继续维修。

3、对托修方车辆维修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托修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为共同遵守做好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的相关事项，双方在签订协议后，维修方需编制车辆每月维修和维护保养或年检计划（托修方提供车辆号牌数据）。

维修方在车辆维修及维护保养过程，必须按照国家对汽车维修质量所制定的修理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进行维修，并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三检制度（进厂、过程、出厂）优先安排托修方的车辆进行维护（确保即到、即修），并保证维修质量。

维修方在车辆维修或维护属保质期内出现维修质量或配件质量等的问题的，由维修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因维修方维修质量导致托修方利益受损，维修方应作合理补偿。属于司机操作不当或其它因素造成车辆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

维修方以“规范经营、优质服务”为指导思想，竭诚为用户服务。对车辆的各类维护和事故车修复作如下管理规定：

- 1、甲、乙双方负责督促驾驶员按时维护保养工作（包括一、二级维护保养），维修方必须按时完成。
- 2、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维修方按需求提供拖车服务。维修方应根据《事故车辆修复管理规定》做好车辆修复工作，并做好向保险公司索赔工作。
- 3、事故车辆修复时间规定（天数），按保险公司事故定损总金额修复出厂时间（以双方或保险公司确认定损日为准）。
 - （1）金额在10000元以下的，24小时内完成。
 - （2）金额在0元以下的，36小时内完成。
 - （3）金额在30000元以下的，72小时内完成。
 - （4）金额超过3万元以上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修复时间，最长时不得超过天。并提供24小时（含节假日）维修服务。

4、维修方设有专人负责，协助托修方处理已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的. 事后工作。如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与肇事司机做好沟通工作，尽快赶赴现场协助处理事故车辆的相关手续事项和理赔手续。

1、维修方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他故障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维修方应及时通知托修方，托修方派人查验认可后，由维修方维修。

2、在维修过程中，托修方对进行必要维修项目的签字视同托修方认可。

3、维修方维修复车辆后，须把与本次维修有关的工时费，配件费等详细明细签字或盖章后一联交于托修方。

4、未按规定手续进行维修的或托修方司机未经公司同意私自维修的，托修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维修方应按照不超过《江西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维修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1、维修方维修车辆结束后，托修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托修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托修方向维修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维修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托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如托修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维修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托修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1、维修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托修方的监督。

2、乙方应对托修方车辆进厂优先维修维护，正常的一、二级维修维护务必在一小时内完成（事故车辆参照第八条规定）。

3、维修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托修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车辆维修维护的配件费用，双方另行商议）。

1、维修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江西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维修方负责。

3、维修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4、维修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托修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维修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托修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维修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维修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维修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托修方将以书面形式向维修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如果维修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托修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维修方承担。

1、托修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维修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维修方对托修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维修方应按照托修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维修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及车辆停车场，按照双方约定每小时为20元的补偿为计算单位。

(2) 维修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维修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托修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维修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和后续赔偿（或如有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方可索赔）。

3、如果在托修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维修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维修方接受。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2、车辆的各类小修及一、二级维护保养的工时费（不含配件费），以每台车每月人民币：结算。

3、维修方凭下列单据与托修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托修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4、付款方式

(1) 维护保养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2) 每月31日为当月截止日期，维修方执配件、费用明细表和维修报告单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交由托修方经办人核对确认后签名，托修方财务部门收到维修方交来汽车维修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如：超期一个月以上的，托修方支付滞纳金0.03%为计算单位）。

(3)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维修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维修方自行承担。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托修方、维修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托修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维修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乙任何一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附保养内容及费用清单，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修方代表签字：年月日

维修方代表签字：年月日